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73號

原告 蘇敏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順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並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本件仍欠缺法律上程式，如原告不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何書寫，亦可詢問熟稔法律之人（原告因受詐欺壓力甚大，法院都能體會，但法律要件部分，本院受限於法規，仍應遵守法規處理，敬請見諒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